

楊一凡 編

中國律學文獻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楊一凡 編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中國律學文獻

第五輯
第九冊

中國律學文獻 第五輯 第九冊目次

律例總類六卷

〔清〕朱軾 〔清〕常鼎等纂修
清雍正五年刻本

.....

〔清〕朱軾

〔清〕常鼎等纂修

清雍正五年刻本

律例總類六卷

大清律例總類卷之一目錄

笞一十

三十一條

笞二十

四十六條

笞三十

三十九條

笞四十

三十九條

笞五十

一百三十一條

以上共三百一十八條

大清律例總類

臣等奉

命纂修律例進呈

御覽蒙

皇上睿鑒折衷固已至平至允昭如日星矣第條款繁多一時難於檢閱謹將全書罪名白笞杖以至凌遲依次彙集俱一一摘出所犯情由分晰開載名曰總類其正律之外又有比引科斷之條畧舉數則附載於後以見大凡不

律例類

特鞫讞官吏便於查閱不致疑似混淆且使
士民開卷講讀瞭若指掌而畏法懷刑凜然
不敢輕犯則總類亦弼教之先資也

大清律例總類卷之一

笞一十

吏律

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信牌律

已除官員在京在外各依定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代官已到舊官照限交割完備無故不

卷一

笞一十

離任所者減赴任過限罪二等罪止杖六十

官員赴任
過限律

官員無故不

朝叅公座及官吏假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

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無故不朝
叅公座律

官文書稽程一日者吏典笞一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四日笞一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笞三十

官文書
稽程律

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

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
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
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

照刷文
卷律

戶律

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在役日滿而
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

丁夫差遣
不平律

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
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

縱者同罪

逃遁差役律

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

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違禁取利律

兵律

應入

宮殿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

未到而輒宿門官守衛官失覺察者

宮殿門擅入律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守衛人與

京城門守衛官應直不直及在直而逃并各處城

門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親管頭目失覺

察者

宿衛守衛人
私自代替律

應從

車駕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一日親管頭目失

覺察者

從駕稽
違律

宿衛人兵仗離身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宿衛人
兵仗律

牧養驢羸以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者牧長

牧副一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

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牧養

羊以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者牧長牧副

四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

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

牧養畜產不如法律

太僕寺官管領騾馬每年三羣應孳生駒一百

匹若止七十匹者

孳生馬匹律

官司相驗分揀官羊不以實一頭者

驗畜產不以實律

養療瘦病羊不如法因而致死一頭者

養療瘦病畜產

不如
法律

失防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者

宰殺馬
牛律

公文稽留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至十件以

上與損壞一角之提調府官

遞送公文律

驛使承受官司常事文書不依原寫去處錯去

他所違限四日者

驛使稽程律

起解官物囚徒畜產承差誤不依題寫去處錯

去他所違限四日者

公事應行稽程律

公差應乘官馬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

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應乘

船車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

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受寄私

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當該官司知而容

縱者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律

刑律

良人以手足毆人奴婢不成傷者

良賤相毆律

同姓服盡尊長以手足毆卑幼不成傷者

同姓親屬

相毆律